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下稱主辦單位) 所擬定,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 (下稱本展資料), 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 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 (下稱廠商) 均適用之。
2.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 參展費用一經繳交, 概不退還; 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 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 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 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 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 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 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 (含子公司 / 代理 / 相關企業)。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 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 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 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 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 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 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展覽空地攤位定義為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 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 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開展前約 90 日, 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 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 www.medicaltaiwan.com.tw 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 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補充參展產品需依照規定時間, 展覽期間只能針對「輕便隨身物品」攜入或攜出展場。
10. 廠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 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所需文件, 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 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廠商之展品如禁止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 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 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 請協助配合或當下告知記者婉拒拍攝。
12.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 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 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 如有遺失或毀損,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3.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 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 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 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 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4.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 經主辦單位要求但並未改善者, 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 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 廠商應自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 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與其實際展出不符者;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相關者。
 - (3) 展覽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 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廠商在內接待者。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 (不論判決是否確定) 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含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5)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6)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7)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 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 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18)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19)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0)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 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1)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2)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搬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3)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4)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5.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 / 懸升氣球 / 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 (實際規範依照當年度參展手冊內容); 如未獲核准者, 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 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展覽結束後, 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 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 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 將視為廢棄物, 由清潔公司移除, 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7.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 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 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 (含訂金及其他費用), 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 後之餘額, 無息退還廠商, 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18. 資安特約條款: (1) 廠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 並配合主辦單位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主辦單位或廠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 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 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2) 廠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 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 廠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之產品, 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 亦同 (3) 廠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 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 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 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4) 廠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 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 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 廠商亦應自行負責。
19.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